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 第二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期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之和，并减去投保人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约定如下：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前，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风险比例。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下列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 个人账户价值；
  - (2) 基本保险金额 × 风险比例。

上述“有效保险金额”中的“风险比例”约定如下：

风险比例	
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17岁及以下	100%
18-40岁	160%
41-60岁	140%
61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以下情况计算：

- 1、若本公司收到（释义一）**申请人**（释义二）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该项保险金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有效保险金额。
- 2、若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则该项保险金等于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保险金给付申请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释义三）的有效保险金额。

### 第四条 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生存，则本公司将自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释义四）起分配持续奖金，按以下情况计算：

- 1、在本合同的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持续奖金金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 (1) 第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期交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之和的5%（百分之五）；
  - (2) 第二、三、四、五个保险单年度内期交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之和的2%（百分之二）。
- 2、自本合同的第六个保险单周年日起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持续奖金金额等于该保险单周年日之前的一个保险单年度内转入保险费的2%（百分之二）。

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以增加投资单位数的形式分配。**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 第五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五）；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六），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七），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释义八）；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九）；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五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第十二条 宽限期与效力中止”、“第十三条 效力恢复”、“第三十二条 年龄错误”、“第三十三条 受益人”、“第三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四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和“第四十九条 释义”中加粗的内容。

## 第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八条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日至七十岁（释义十）。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 第十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投保人保险费的支付应符合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 一、期交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应按照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付费方式、付费金额和付费年限向本公司支付期交保险费。期交保险费等于基本保险费与额外保险费之和，本合同的基本保险费为零。

### 二、转入保险费

指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 三、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追加保险费，在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释义十一）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进入个人账户，用于增加个人账户的价值。

若本合同有应付未付的期交保险费，则投保人申请的追加保险费将首先用于支付应付未付的期交保险费，剩余部分再作为申请的追加保险费支付。

## 第十一条 期交保险费暂停付费期



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期交保险费，且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本合同即进入暂停付费期。在本合同暂停付费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如果投保人恢复支付，须按顺序依次支付应付未付的各期期交保险费。所支付的期交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 第十二条 宽限期与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自该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个人账户将予以冻结并不结算任何利息（释义十二）。

## 第十三条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十四条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进行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一个或数个单独的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作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账户将定期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第十五条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本公司为投资连结产品设立不同的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目前，本合同有以下投资账户，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以投保单为准。若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发生变化，则所有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的名称、投资目标与策略以及资产管理费等以批注上所载的为准。

### 一、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稳健组合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稳健型投资账户，本账户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适当配置部分权益类资产，在综合考虑投资账户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追求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增长。相对其它投资连结产品可选账户的投资风险，属于低风险的投资账户。

####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力，但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最高不超过2%（百分之二）。

### 二、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平衡型投资账户，本账户通过平衡配置权益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保持投资组合充分流动性，以及综合考虑资产风险和回报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相对其它投资连结产品可选账户的投资风险，属于中等风险的投资账户。

####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力，但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最高不超过2%（百分之二）。

### 三、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增长组合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增长型投资账户，本账户通过主动配置于权益类投资资产，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相对其它投资连结产品可选账户的投资风险，属于高风险的投资账户。

####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百分之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力，但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最高不超过2%（百分之二）。





#### 四、货币市场投资账户

#####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货币市场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流动性资产（短期固定收益类）投资账户，本账户以积极的投资策略，通过投资高信用等级的流动性资产，在强调投资账户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低风险的稳定收益。

#####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0%（百分之一）。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利，但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最高不超过2%（百分之二）。

#### 五、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

##### 1、投资目标与策略

友邦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是为投保人设计的激进型投资账户，本账户通过侧重配置于内需驱动的行业及优质企业的权益类资产，追求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属于高风险的投资账户。

##### 2、资产管理费

本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比例为1.5%（百分之一一点五）。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的权利，但该资产管理费年比例最高不超过2%（百分之二）。

六、若本公司增设新的投资账户，则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

七、为实现以上账户的投资目标，本公司保留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以上账户的投资策略的权利。

### 第十六条 投资账户的增设、合并、分立与关闭

本公司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存在的投资账户。

### 第十七条 投资权力

投资账户的投资权力归本公司拥有。

本公司有权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与策略决定其投资组合。不论投资回报如何，本公司有权决定每一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比例。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权力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适合的金融机构。

### 第十八条 投资账户的托管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适合的金融机构。

### 第十九条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减去负债，其中，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予以评估；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如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税务、印花税、注册费、法律、审计及管理费用（包括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买卖投资账户资产时应支付给证券交易商或经纪人的佣金，为保障投资账户资产及投资价值应付的保险费用及其他支出，以及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应付的其他费用等。

每个投资账户的价值将至少每周予以评估一次，并同时宣布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若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牌或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无法对该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可减少投资账户价值评估的次数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或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改变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方法。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将于每个资产评估日根据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每期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的金额为：

$$\text{上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释义十三)} \times \frac{\text{距上一评估日的日数}}{\text{全年总日数}} \times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比例}$$

### 第二十条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其中，

$$\text{投资单位卖出价} = \text{投资账户价值} \div \text{投资单位数}$$

$$\text{投资单位买入价} = \text{投资单位卖出价} \times (1 + \text{买入卖出差价})$$

本合同的买入卖出差价为零。

###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投保人权益而为每个投保人设立的独立账户。本公司提供以下两种个人账户建立时间的选择：

一、**犹豫期**（释义十四）后投资：个人账户在投保人签署的“客户回执”送达本公司，且在本合同的犹豫期届满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起设立并可投资，该资产评估日即为个人账户建立日。

二、生效日立即投资：个人账户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起设立并可投资，该资产评估日即为个人账户建立日。

## 第二十二條 保單狀態報告

本公司每年將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單狀態報告，以方便投保人了解保險單信息，個人賬戶價值情況，保險費支付等信息內容。

## 第二十三條 個人賬戶的投資單位數

### 一、初始投資單位數

在本合同個人賬戶建立日，用於購買相應投資賬戶的投資單位的總金額將按照本合同投保單或批注上所約定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資賬戶，個人賬戶中各投資賬戶內的初始投資單位數，等於分配至各投資賬戶的金額除以各投資賬戶投資單位在本合同個人賬戶建立日的買入價所得的價值。

用於購買相應投資賬戶的投資單位的總金額包括以下二者之和：

- （1）期交保險費在本合同的生效日扣除初始費用後的餘額；
- （2）上述（1）項在本合同的生效日至個人賬戶建立日期間的利息。

### 二、投資單位數的增減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且個人賬戶建立後，若投保人支付期交保險費、持續獎金生成、每筆轉入保險費以及每筆追加保險費，則用於購買相應投資賬戶的投資單位的總金額將按照本合同投保單或批注上所約定的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資賬戶，個人賬戶中各投資賬戶內新增加的投資單位數，等於分配至各投資賬戶的金額除以各投資賬戶投資單位在該金額進入個人賬戶時的買入價所得的價值。

用於購買相應投資賬戶的投資單位的總金額為以下三者之和：

- （1）期交保險費、轉入保險費和追加保險費在其支付手續完成當日扣除初始費用後的餘額；
- （2）上述（1）項在其支付手續完成當日至其進入個人賬戶當日期間的利息；
- （3）持續獎金與其生成當日至其進入個人賬戶當日期間的利息之和。

根據本合同其他條款的約定，個人賬戶中各投資賬戶內的投資單位數還將隨著風險保險費的收取、全部或部分個人賬戶價值的轉換或部分個人賬戶價值的領取而相應增減。

## 第二十四條 個人賬戶價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且個人賬戶建立後，任一資產評估日的個人賬戶價值等於個人賬戶中各投資賬戶內的投資單位數與相應投資賬戶投資單位在該資產評估日的賣出價的乘積之和。

## 第二十五條 初始費用

投保人支付的每期期交保險費、每筆轉入保險費和每筆追加保險費，應經本公司按照約定的初始費用比例扣除初始費用後，再計入個人賬戶。

- 1、在第一個保險單年度內，每期期交保險費、每筆轉入保險費的初始費用比例均為5%（百分之五）；在第二個保險單年度內及後續每個保險單年度內，每期期交保險費、每筆轉入保險費的初始費用比例均為2%（百分之二）；
- 2、每筆追加保險費的初始費用比例為2%（百分之二）。

## 第二十六條 保單管理費

本合同不收取保單管理費。

## 第二十七條 風險保險費

風險保險費是本公司對本合同承擔的保險責任所收取的費用。

### 一、風險保險費的計算：

1、風險保險費=風險保額/1000 × 每千元風險保額對應的年風險保險費費率，每千元風險保額對應的年風險保險費請詳見附表《年風險保險費費率表》，每日的風險保險費為年風險保險費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前，风险保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 (风险比例 - 100%)，“风险比例”同本合同第二条“有效保险金额”中“风险比例”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风险保额等于有效保险金额扣除个人账户价值之后的余额，且不低于零。

#### 二、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风险保险费在每月的**生效对应日**（释义十五）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收取该日前未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如果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本公司也同时收取。

2、风险保险费按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扣减投资单位数的方式收取。

### 第二十八条 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转换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若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投保人可选择多个投资账户，则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将其个人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从本合同项下的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换至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投资账户。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也将随之作相应调整。

个人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在各个账户之间的转换应按本公司相关手续完成当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各账户的买入价或卖出价进行。

每个保险单年度内，前四次转换的每次手续费为零，第五次及以后的每次手续费为二十五元。

二、每次转换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 第二十九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个人账户建立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投资单位数也随之相应减少。本公司将按相关手续完成当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予投保人，但在给付前须按照《解除合同费用比例表》先从中扣除相应的费用。每个保险单年度内，第三次及以后的每次领取还须收取每次二十五元的手续费。

投保人每次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其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 第三十条 资产评估交易的约定

投资单位的交易受理如在资产评估日交易的截止时间前，则适用该资产评估日的价格进行交易。本公司有权约定受理参加该次资产评估日交易的截止时间，迟于该截止时间的交易申请，本公司将顺延受理该交易申请。

### 第三十一条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规定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释义十六）、投资账户价值巨额波动等），则本公司可限制接受或延迟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从而延迟个人账户价值的给付，被延迟卖出的投资单位将以其实际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卖出金额。

当发生巨额卖出申请或投资账户价值巨额波动时，为保护投保人的利益，本公司可根据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1) 全额赎回：本公司评估有能力支付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

1) 当日按不低于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10%进行交易，其余申请将延迟交易；

2) 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本公司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所有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3) 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投保人可以申请取消交易；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交易申请若没有申请取消交易，将转到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相应处理，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之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及以上发生巨额卖出申请或账户价值巨额波动时，若本公司评估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第三十二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





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公司实际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少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风险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实际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和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调整被保险人身故时的风险保额，身故保险金相应调整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与调整后的风险保额之和。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公司实际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多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第三十三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三十四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人留存在本公司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三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第三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风险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需扣除投保人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

若投保人在本合同的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且本公司收到该申请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本公司退还所有的已付保险费予投保人；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且本公司收到该申请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本公司将退还个人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以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予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以本公司收到书面解除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为准。

若投保人在本合同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且本公司在收到该申请时个人账户尚未建立，则本公司退还所有的已付保险费予投保人。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且本公司收到该申请时个人账户已经建立，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解除合同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如下表中各保险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保险单年度	比例
第一保险单年度	5%
第二保险单年度	4%
第三保险单年度	3%
第四保险单年度	2%
第五保险单年度	1%
第六保险单年度及以后	0%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付

本合同不提供现金价值自动垫付保险费。

### 第四十条 减额付清保险的选择

本合同不可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第四十一条 借款

本合同不提供借款。

### 第四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四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四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四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四十六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按本合同“保险责任”条款的身故保险金项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释义十七）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 第四十七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四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十九条 释义

一、本公司收到：指本公司收到有关书面申请的日期，以本公司收件章（不包括中介机构代收签署章）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二、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身故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三、下一个资产评估日：交易受理后的最近一个资产评估日，在资产评估日交易的截止时间前按当日的结算价格进行评估结算，迟于该截止时间将顺延至其后的首个资产评估日的结算价格进行评估计算。

四、保险单周年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五、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释义十八）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六、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八、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九、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金额等于个人账户价值扣除解除合同费用后的余额。

十、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十一、手续完成当日：指本公司完成有关申请审核的批准之日，并以本公司批注所载的生效日为准。本公司应在合理的期间内完成相关手续。





## 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 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0	0.696	0.492	36	0.960	0.396	72	27.864	16.344
1	0.492	0.360	37	1.032	0.420	73	31.284	18.648
2	0.360	0.264	38	1.116	0.456	74	35.040	21.228
3	0.276	0.204	39	1.212	0.504	75	39.132	24.108
4	0.228	0.168	40	1.320	0.552	76	43.608	27.336
5	0.204	0.132	41	1.440	0.612	77	48.468	30.924
6	0.192	0.120	42	1.584	0.672	78	53.760	34.920
7	0.192	0.108	43	1.740	0.744	79	59.520	39.360
8	0.192	0.108	44	1.920	0.828	80	65.772	44.304
9	0.204	0.108	45	2.112	0.912	81	72.564	49.800
10	0.216	0.120	46	2.328	1.008	82	79.896	55.908
11	0.240	0.120	47	2.568	1.116	83	87.804	62.652
12	0.252	0.132	48	2.832	1.224	84	96.312	70.092
13	0.276	0.156	49	3.108	1.356	85	105.456	78.204
14	0.300	0.168	50	3.396	1.488	86	115.284	86.964
15	0.324	0.180	51	3.708	1.632	87	125.868	96.300
16	0.336	0.192	52	4.020	1.776	88	137.292	106.116
17	0.360	0.192	53	4.356	1.944	89	149.640	116.316
18	0.372	0.204	54	4.692	2.112	90	163.008	126.852
19	0.396	0.204	55	5.040	2.280	91	177.504	137.736
20	0.408	0.216	56	5.400	2.472	92	193.164	149.040
21	0.420	0.216	57	5.784	2.676	93	210.036	160.908
22	0.432	0.228	58	6.216	2.916	94	228.108	173.556
23	0.456	0.228	59	6.720	3.192	95	247.332	187.224
24	0.468	0.228	60	7.332	3.528	96	267.624	202.140
25	0.492	0.240	61	8.052	3.936	97	288.876	218.484
26	0.516	0.240	62	8.904	4.428	98	310.980	236.388
27	0.540	0.240	63	9.888	4.992	99	333.804	255.840
28	0.564	0.252	64	11.016	5.664	100	357.240	276.780
29	0.600	0.264	65	12.300	6.432	101	381.156	299.088
30	0.636	0.276	66	13.764	7.332	102	405.468	322.572
31	0.672	0.288	67	15.444	8.364	103	430.044	347.064
32	0.720	0.300	68	17.352	9.564	104	454.800	372.360
33	0.768	0.312	69	19.524	10.944	105	800.004	800.004
34	0.828	0.336	70	21.996	12.516			
35	0.888	0.360	71	24.768	14.304			

注：上表以《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非养老类业务一表》的80%（百分之八十）为基准。

（此页内容结束）